

目無法紀 棒壇怪事一樁又一樁

在我國棒球名將陳金鋒加盟美國洛杉磯道奇隊，引起那魯灣全力反彈，並且揚言將到法院控告之後，原本該是我國棒球史上歷史性的一幕，沒想到又演變成一場背信忘義、見利思遷的鬧劇，不過仔細檢視幾年來我國棒壇上的紛紛擾擾，倒還真印證了「諸法皆空，自由自在」這八字箴言。

陳金鋒拿了那魯灣的錢，與那魯灣簽了約，這回加盟美國洛杉磯道奇隊，居然連招呼也不打一聲，無論情、理、法都說不過去，那魯灣在裡子、面子全丟了的情況下，難怪會暴跳如雷，揚言要到法院控告。

但是回頭看看那魯灣自己。那魯灣前天公開宣稱，早在民國八十六年元月時就已經和陳金鋒簽下合約，明明棒協與兩個職棒聯盟早就簽有協議書，協議書中明訂職棒球隊不得與學生及服役球員簽約，那魯灣公佈與陳金鋒的合約，不啻是坦承自己視協議書於無物。

再說那魯灣當年與九位中華職棒跳槽球員簽有五年薪水保障的合約，但是現在卻以大環境不景氣為理由，強制球員降薪，所謂是保障約毫無保障效力，那魯灣本身又何嘗尊重過合約。緯來電視網在以十五億餘元標下中華職棒八年至十年的轉播權利之後，沒想到只付了一年權利金，就要求中華職棒降價，做生意豈有穩賺不賠的道理，但是緯來硬是要打個七折，中華職棒聯盟在手上沒有履約保證金的情況下，只有啞巴吃黃連。

打球收賄放水的球員，就更沒有運動精神，談不上棒球真諦，基本上根本就是視法律如無物，今天我國棒壇就在普遍瀰漫這種視法制如無物的情況下，難怪什麼樣的人都有，什麼事都會發生，所謂「諸法皆空，自由自在。見怪不怪，其怪自敗。」棒壇當然也就紛亂不堪了。

(林增祥)

合約之爭 不妨由社會公斷是非

道奇隊簽走陳金鋒，引起那魯灣公司強烈的反彈，那魯灣公司說，陳金鋒加入美國職棒他們也樂觀其成，但要爭的是，陳金鋒必須承認與那魯灣有簽約，且要向那魯灣公司道歉及道謝，結果陳金鋒自始至末一直保持沈默，導致那魯灣公司不排除尋求法律途徑與道奇隊對簿公堂。

陳金鋒不願公開向那魯灣公司道歉，是他加入道奇隊遇阻力的癥結所在，但陳金鋒為何保持沈默，是否他認為當初他與那魯灣公司簽的「業餘選手獎勵契約」，對他轉入職棒無約束力？或是這紙合約根本不合理？讓人對合約內容感到高度的好奇。

為何陳金鋒不對與那魯灣的合約作回應，在那魯灣未公開合約內容情況下，或許道奇隊這次簽下陳金鋒的過程就像當初那魯灣硬簽下未滿十九歲球員陳志誠的翻版，反正協議「合約」對球員不合理，所以道奇隊及陳金鋒對那魯灣這紙合約根本不必加理會。

回顧「陳志誠事件」，當時職棒與棒協有協議，職棒隊不得簽約高中球員及役男球員，白紙黑字寫得清清楚楚，但那魯灣還是「自以為是」，未與棒協溝通就擅自認為優秀的青棒選手提前加入職棒對球員，以及國家代表隊有利而強簽下陳志誠。總而言之，那魯灣就是認為原來的協議對球員不合理，才一意孤行簽了再說。

再看陳金鋒事件，聽那魯灣一面之詞，似乎是陳金鋒違約理虧，但如果陳金鋒認為當初與那魯灣公司簽的合約不合理，當然也會像那魯灣處理陳志誠的事件一樣，不必加以理會，大不了違約賠錢了事。

至於陳金鋒何以避不出面，是否有難言之隱，或是本身站不住腳？那魯灣不妨將與陳金鋒的合約攤在陽光下，由社會公斷誰是誰非。

(張國欽)